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兵先生、向文胜先生、陈小华先生、杨一伍先生和沈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嘉赋先生、陈琳先生、李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5位非独立董事、3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

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兵	张兵、陈小华、王嘉赋
审计委员会	李挺	李挺、杨一伍、陈琳
提名委员会	王嘉赋	王嘉赋、向文胜、陈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琳	陈琳、杨一伍、王嘉赋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向文胜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技术官，聘任陈小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建龙先生、程瑛女士、徐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珺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吕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具体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珺媛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已完成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徐雯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其简历详见附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兵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主要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张兵先生为公司创始人，长期深耕半导体行业，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与行业经验，对半导体材料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张兵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现公司决策与执行的高效衔接，快速响应行业市场变化，统筹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有效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效并明确区分了董事会、董事的工作职能与权限，确保重大决策权与管理执行权分离。同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各机构均配备了专职人员，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晓刚先生、孙清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谢立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小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0103288

电子信箱：ir@ase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 299 号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附件：简历

向文胜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曾先后任职于安靠封装测试（上海）有限公司、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至2026年8月在艾森股份担任总经理、研发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艾森股份董事，现任艾森股份董事、首席执行官兼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向文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000股，间接持有666,062股。向文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文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小华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明基电通有限公司。2016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艾森股份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艾森股份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12月至2026年8月任艾森股份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艾森股份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0,396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15,400股。陈小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小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建龙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获“昆山市劳动模范”称号。曾任职于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2010 年 3 月加入公司，湿电子化学品研发带头人，并负责公司制造管理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建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1,542 股份。赵建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建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瑛女士，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共关系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 56,000 股。程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栋先生，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日益和化工（苏州）有限公司等。2016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高级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市场开拓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艾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98,111 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 56,000 股。徐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璁媛女士，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年至2025年先后任职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证券发行、公司并购与重组、公司合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2025年8月加入公司担任合规总监，负责法律及合规事务管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李璁媛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璁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21,000股。李璁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璁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敏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新宁物流（300013.SZ）、日月新半导体等。2017年9月加入公司以来，先后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56,000股。吕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敏女士不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雯女士，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曾任职于基蛋生物（603387.SH）。2020年9月至今在艾森股份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和二类限制性股票持有21,000股。徐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雯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